

#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标准化工作年度报告

2018 年 7 月

在国家近年来一系列深化标准化改革方针政策的引导下，在协会领导的正确领导下，在协会所属机构、特别是标准化委员的积极支持配合下，会员单位的努力参与下，一年来协会标准化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按计划开展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取得了明显进展，下面我代表标准部向大家汇报一下协会标准化工作情况。

## 一、完成的主要工作

### （一）标准化基础工作

#### 1、建立团体标准化机构和规制

为规范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参考第一批国家团体标准试点单位发布的标准制修订程序及技术组织做法，结合协会的特点，制订了《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和《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试行）》等规制，明确了协会开展标准化工作的组织机构、职责、制修订程序和技术审查工作程序、要求等；成立了由业内专家组成的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是协会标准化工作的技术支持和支撑机构。

#### 2、完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的注册及信息发布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是国标委搭建的面向社会公开的团体标准信息发布及披露的信息平台。按照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注册要求条件完成注册。这也是协会成为国家团体标准试点单位的必要条件之一。一年来，通过该信息平台，协会发布了 4 项 17

个团体标准的发布公告信息。

### 3、积极申请成为团体标准试点单位

为扩大协会团体标准影响，得到国家标准化机构更多指导，协会积极争取成为国家团体标准试点单位。为此积极开展和推动团体标准基础工作、标准制修订工作和团体标准体系建设等工作。根据国家标准委《关于征集第二批团体标准试点的通知》相关要求，及时完成了《团体标准试点申请表》，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编写了团体标准试点单位《实施方案》，经国标委组织专家评审、答辩、公示，2018年4月协会已成为国家团体标准试点单位。试点时间为两年，我们要按照试点工作要求及《实施方案》，脚踏实地做好协会团体标准化各项工作。

### 4、初步建立网上工作平台

为落实国家开展团体标准工作应公开、透明的要求，同时为了便于会员单位参与和知晓协会团体标准工作情况和动态，在协会网站开辟了团体标准专栏，设有标准工作动态、政策法规及规章制度、下达计划、征求意见、标准公告、标准申报报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7个栏目。刊登、宣传国家及协会有关团体标准的政策、法律法规；公示项目立项、编制单位、标委会委员调整、标准工作成果、动态、工作用表等信息，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积极宣传协会团体标准化各项工作。

## （二）团体标准体系建设工作

为科学开展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为协会团体标准发展提供科

学指导，开展团体标准体系研究工作十分迫切。2017年7月由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牵头，协会专家学术委、相关专委会、分会及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等会员单位组成核心课题组，开展协会团体标准体系研究工作，2018年9月将完成课题全部研究工作。

目前已召开四次工作会议，分阶段陆续完成了：前期调研形成调研报告；确立了标准体系框架；完成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关键要素、核心流程、技术装备分类的梳理；确立了体系框架，完成标准体系表、研究报告等，并于2018年4月通过中期验收，目前正在进行适应性评估，预计9月结题。

同时积极申报工信部、发改委有关标准体系的研究课题，目前已收到工信部的正式委托，承办“城市轨道交通装备标准体系支撑工作”课题，已完成合同的签署工作。明天将召开该课题的启动会。

### （三）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

2016年开始立项工作两年来，会员单位参与踊跃，需求迫切，有近200家会员单位申报或参编提出标准提案200多个；专委会、分会和机构初审通过近150个；根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评估意见，协会先后5批次批准40项119个标准的立项；其中：设计咨询专委会2项/2个，工程建设专委会4项/4个，技术装备专委会12项/91个项目，运营管理专委会2项/2个，安全管理专委会1项/1个，有轨电车分会8项/8个，北京磁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1项/11个。项目包括轻型单轨、现代有轨电车、中低速磁浮、市域快轨等多种制式；涉及了车辆、信号、通信、自动售检票等系统，基本覆盖了

轨道交通产业链；涵盖了轨道交通项目全过程。在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专家学术委的技术支持和支撑下，在专委会、分会和机构的组织协调下，在各编制组和专委会/分会的努力工作下，截至目前，团体标准已发布 4 项 17 个，其中 2016 年第一批 1 项；第一批认证目录项目 3 项 16 个； 2016 年第一批 14 个项目中 88%已到报批稿审核阶段，包括磁浮 5 项、有轨电车 4 项、车地综合通信(LTE-M) 1 项（19 个）；还有 9%待形成送审稿，包括磁浮 1 项、有轨电车 1 项，车站装修 1 项；2017 年 21 项 65 个中 1 项完成送审稿审查，待形成报批稿，1 项提交送审稿，1 项待形成送审稿，2 项征求意见中，其余起草中。第一批认证目录 5 个项目剩余 2 项，1 项完成送审稿审查，待形成报批稿，1 项提交送审稿。

完成 2018 年第一批团体标准征集，10 个专委会、分会和机构，有 8 个专委会、分会和机构经初步评审报送了 40 项提案，目前正在分批送审评估阶段。

此外，协会积极承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转化为团体标准的工作，住建部《可转化成团体标准的现行工程建设推荐性标准目录（2018 年版）》中包括城轨行业有关的 9 项标准，分别是：

- 1、CJJ/T114-2007 城市公共交通分类标准
- 2、GB/T50546-2009 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编制标准
- 3、GB/T50839-2013 城市轨道交通安全技术规范
- 4、JGJ/T 170-2009 城市轨道交通引起建筑物振动与二次

## 辐射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标准

5、CJJ/T162-2011 城市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检测技术规程

6、CJJ/T180-2012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档案整理标准

7、CJJ/T191-2012 浮置板轨道技术规范

8、CJJ/T198-2013 城市轨道交通接触轨供电系统技术规范

9、CJJ/T202-2013 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范

协会主要考虑国家深化标准化改革，推荐性标准向团体转化，我们应主动占位。同时，借此机会把标准的技术水平提高，起到引领作用。经标准部与主编单位及主要参编单位的沟通协调，目前第1、2、3、4、7项标准已向协会申报为团体标准项目。

### （四）标准的培训和调研

1、为提高标准化人员对标准化政策的把握，邀请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标准化理论与战略研究所副所长逢征虎在标准委成立大会上宣贯团体标准政策。

2、为便于开展标准化工作，提高各专委会、分会标准化工作能力，两次组织专委会、分会标准负责同志近20余人次分别参加中国质检出版社教育培训中心组织的《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等国家标准宣贯及团体标准编制培训班、标准起草人和审查人培训班。

3、为了解各专委会、分会在组织开展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中的问题、困难、意见、建议，标准部前往设计咨询专委会、技术装

备专委会、安全管理专委会和铁科院创新网络平台办公室进行多次调研和工作交流。

#### （五）组织标准宣贯出版工作

与出版社及主编单位协调沟通出版阶段的问题，组织相关已发布标准通过协会公众号、网站、杂志、高层论坛及分论坛方式，对标准进行宣贯。

#### （六）协调标准化过程中的知识产权、版权问题

针对标准编制及出版阶段暴露出来的引用国外标准可能产生的版权问题，与相关起草单位沟通协调，摸索和改进协会标准知识产权、版权管理机制，已发布版权管理的通知。

#### （七）积极开展与国内外标准化技术组织的联络

目前协会已积极开展与中国标准化协会、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中国铁道学会、全国项目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熟度分会、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UITP 有关标准化的联络工作，推进与相关组织之间的联络和协调。

应当说标准化工作开了好头，打了基础，步入了正轨，进入了国家标准化管理体系，工作形成了机制和程序，已有序向前推进。也获得了收获，4项17个标准已经发布。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和座各位的努力分不开的，我代表标准部向大家表示感谢！当然，也应看到还有一些不足之处。

一是标准化工作经验不足、基础不扎实，包括编制组人员、各专委会/分会标准化工作人员、标准部工作人员以及标委会专家在

内的所有人，都需要进一步提升标准化知识技能、提高对团体标准的认识；

二是标准化工作处理效率还不高、质量还不精，很多问题都逐级挤压至最后阶段，各层组织机构之间磨合、协调不够，分工界限有不清晰之处，需要进一步优化运行和配合机制；

三是标准化工作较繁杂，低头工作的同时，往往不能抽出精力从行业健康发展、行业技术、国家战略等宏观大局角度考虑问题，没有充分发挥出团体标准与市场需求紧、对市场响应快、编制周期短、对技术进步支持的特点。应提高眼界、放眼大局，创新模式，以开放包容的思想推进。同时也应积极走出去，多调研多交流，通过深入的标准化工作，真正起到引领行业发展的作用。

## 二、下一阶段工作任务

### （一）完善协会标准化工作机构和技术组织

目前依托专委会、分会或机构开展分技术委员会标准化工作，计划依托标准体系研究情况，逐步建立分技术委员会及其秘书处，开展标准化相关工作。理清职责分工，提高工作效率。按照国家行政体制深化改革的精神，贴近协会工作实际，遵循标准工作规律和特点，持续改进工作制度。要进一步理清现有4个工作层级在技术、管理和法律层面的职责，优化工作流程。一是理清职责，二是分技术委员会试点，三是用好专家队伍。试点的原则是：提高效率，不降低质量，专家审核工作前移，过程中参与，明确流程，抓住节点、

成果。

## （二）完成团体标准体系研究

在轨道交通快速发展的新形势下，目前我国城轨交通标准体系中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尚不完善，制修订工作相对滞后，缺失老化，交叉重复矛盾。面对城市轨道交通大规模建设、网络化运营、大客流常态管理的新态势，以及社会公众的新期盼，用标准化持续、规范、提升建设、运营、管理与服务水平成为不可缺少的手段。标准体系是标准化改革的重中之重，强标、推标、团标、企标各层级定位明确、运行有效、协调配套是国家对于标准化改革的重要目标。只有开展标准体系的研究，才能够系统的、科学的指导标准化工作。因此，在目前取得团体标准体系研究阶段成果的基础上，要深化完善，按计划 2018 年 9 月完成课题全部研究工作。

组织开展工信部委托的装备标准体系支撑工作课题的研究，按计划 12 月底完成。

积极鼓励有轨电车分会开展有轨电车标准体系的研究，同时在技术装备专委会 SC 试点工作中也支持 SC 结合工信部课题对装备体系进行研究。

## （三）加强计划管理，高质量按期完成制修订工作

协会已下发“关于加强协会团体标准计划管理的通知”，要求各专委会、分会组织编制组根据目前项目编制工作进度，对比原计划，查找原因，采取措施，纠正偏差，按期完成在编项目编制工作。

一是 2018 年底完成 2016 年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的审查、通过和发布等相关工作。

二是完成 2017 年各批次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的草案、征求意见、审查，部分项目要完成通过和发布。

三是完成 2018 年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征集、立项，开展编制工作。

四是按计划上报计划编制动态报告。

五是加强上下沟通交流，对编制中的问题困难可以及时交流讨论，不要把问题攒到最后，难以消化。

#### （四）团体标准发布宣贯和培训工作

到今年年底预计协会还将批准发布 15 项 37 个团体标准。为使团体标准真正落地、实施，要根据团标准批准发布实施时间有关专委会、编制组在协会统一组织下适时开展团体标准发布和培训工作，通过宣贯和培训促进新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新技术应用的时效性，增加标准有效供给，让标准在轨道交通建设全过程发挥引领作用。

#### （五）积极开展与国际、国内外标准化组织的技术交流

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组织的相关活动，与国内外标准化组织开展技术交流与协作，扩大团体标准的影响力提高其适应性，推动协会团体标准的实施应用和升级转换。

（六）积极开展调研活动，深入调研，广泛取经，学习铁路总公司、中国机械联合会等的优秀经验，要加强同装备认证、示范工

程等工作协同动作、相互促进，推动建设中国特色的城轨交通标准建设。

### （七）完成团体标准试点实施方案各项工作任务

一是完善团体标准化组织机构和相关制度。标准部/秘书处会同技术装备专委会于 2018 年三季度完成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试点组建方案；年底完成组建并开展工作，同时发布分技术委员会管理章程。秘书处于 2019 年完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修订完善，建立对委员工作的考核和替换机制，做到有进有出。协会将通过探索实施团体标准化全过程管理，结合协会业务特点，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特点，进一步补充完善已发布的团体标准化工作试行文件，标准部于 2019 年完成修订版规章制度。

二是制定一批快速反应创新和市场需求的团体标准。通过分技术委员会试点工作，进一步理清职责，优化程序，用好专家，提高编制工作效率，加快团体标准的发布与实施。

三推动团体标准化国际进程。协会将作为《铁路“走出去”》工作协调小组契机，在推动城轨交通国际化、国际化人才培养、促进国际交流方面及利用国际展会积极开展工作。与国际组织建立工作联系、进行交流、沟通、合作，扩大协会团体标准国际影响力。

通过开展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完成团体标准试点任务，为培育和发展我国团体标准工作提供示范支撑。为我国标准化体制改革和团体标准健康有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